

# 陕西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土地估价机构诚信建设，形成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提高土地估价行业社会信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章程》，结合中国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简称中估协）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是指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构建行业信用体系，对机构会员执业能力和企业信用进行等级评定的活动。

第三条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评定结果由高到低分为一至三级以及“待定级”，授予机构会员相应的资信等级证书，记入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可作为社会各界选用土地估价机构时的依据。

第四条 评级对象为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省协会会员机构，其中已获得中估协年度 A 级资信机构，认定为一级资信等级。

第五条 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工作由省协会资信评价委员会组织开展，评级结果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常务理事会议决定，省协会统一颁发证书。

## **第二章 评审实施**

第六条 资信评级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机构可自愿上报资料申请参加。资信评级工作时间安排，申报时间：上一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评审时间：下一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

第七条 由委员会负责组织资信评级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资信评级专家组宜由9~15人（应为奇数）组成。

第八条 由资信评级专家组根据机构申报资料，比对备案资料、继续教育情况、报告评审情况等信息，组织开展量化评分。

第九条 结果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常务理事会形成最终评级结果。

第十条 评分结果反馈给参加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对有异议的评分结果，由省协会资信评价委员会组成复议小组另行处理，原专家组成员不得超过复议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每年度评级结果在省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中估协备案。

## **第三章 自律责任**

第十二条 参评机构应如实报送评级资料，对报送虚假信息、不实信息的，经查实后，将记入机构诚信档案。如有重大虚假信息漏报或瞒报，可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机构获得资信等级后，如有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或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当年度资信等级，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资信评级过程中，评审专家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对资信评级工作造成影响的，停止其评审资格；省协会工作人员如有以权谋私，影响行业声誉的，追究相关责任，按相应管理制度处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年4月20日